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董事赵海涛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在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共约 60,000 平方米建设 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并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400 万元;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以折扣电价形式由广济药业优先消纳,剩余部分上网。万润新能源通过上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获取收益。

2. 公司与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之规定,广济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万润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广济药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因公司董事赵海涛在交易对方广济药业任董事职务,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在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广济药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万润科技持有 100%股权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万润科技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产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公共建筑、工业等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及分布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

2、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阮澍

注册资本:35,264.8939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广济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济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元)	2,351,308,234.63	2,048,896,426.54
净资产(元)	1,468,476,833.80	1,462,474,772.88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74,481,519.91	837,106,649.29
净利润(元)	19,907,205.68	110,107,173.86

公司与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之规定,广济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万润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广济药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提供其拥有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该项目,乙方负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提供电能以及完成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双方确定乙方在甲方约 60,000 平方米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建设 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3. 乙方负责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筹集相关所需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 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530】万 kWh(以实际年发电量为准),促进甲方节能降耗与降低成本。甲方需保证优先消纳光伏发电量。

5. 双方正式供售电的期间为双方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项目建成并正式投运的当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即能源管理期)为 20 年,20 年到期后再按同等条件续签 5 年,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结束后,本项目由甲方自行运营。

6. 项目建设期: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及政府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确认后,力求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7. 项目合作期包含上述 5 和 6 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及项目建设期。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乙方电站所发电量优先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采购使用。乙方给予甲方用电折扣比例为【0.75】,甲方当期自用光伏电费按照当地电网公司同期发布的《国家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的尖峰、峰、平、谷值分时电价方式进行计费,即:甲方当期自用的乙方电站的光伏发电电费=(甲方当月尖峰时段用光伏电量 * 所在电网尖峰电价+甲方当月峰值时段用光伏电量 * 所在电网峰值电价+甲方当月平值时段用光伏电量 * 所在电网平值电价+甲方当月谷值时段用光伏电量 * 所在电网谷值电价)*0.75。

当项目并网发电后,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确认电量使用记录,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签发用电量确认单。甲方自用电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单元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计的计量为准。该双向电能计量表计按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在用电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用电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明确甲方应付款的金额。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及正式发票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8.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包括屋顶/地面/水塘等)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甲方对本项目的不动产设置或已经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应取得抵质押权人、担保权人或对租赁屋顶/地面/水塘等享有其他权利的第三方对光伏电站存续的书面同意函。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房屋有效文件资料或未事先告知乙方即设置担保的,或因抵质押权人、担保权人或对租赁场地享有其他权利的第三方主张有关权利,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建筑物或租赁建筑物的,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乙方有权对电站资产和附属权利进行抵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同时第三方应诚信遵守本合同条款,不使甲方利益受损。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10.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前述行为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技术改造后新增加的发电量,甲方应优先购买使用。

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自本合同约定付款日后 7 日起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止,每天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因乙方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营、运维等原因导致甲方运营受到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除成本等。

13. 在项目运营阶段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优先购买本项目所生产的电量,如果甲方违反本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具体金额由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公司培育和发展公共建筑、工业等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及分布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致力于通过整合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充分利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转变客户用能来源、用能方式等手段,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设、运营"一条龙服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减少碳排放,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万润新能源投资建设广济药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长江产业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培育和布局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扩大湖北区域综合能源赛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济药业及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本次万润新能源与广济药业因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最终以光伏发电站实际发电量并由广济药业实际消纳的电量及电费为准;2022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了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长投生态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价格 595.1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新能源在广济药业指定场所的建筑物屋顶、地面及水塘上投资建设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事项,因交易对方广济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万润新能源投资建设广济药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培育和布局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扩大湖北区域综合能源赛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广济药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润福")、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润禄")、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润金")、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润鸿")、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润赢")、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润意")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

万润半导体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150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90%的股权,武汉润福以自有资金出资 63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1.8%的股权,武汉润禄以自有资金出资 63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1.8%的股权,武汉润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63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1.8%的股权,武汉润鸿以自有资金出资 63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1.8%的股权,武汉润赢以自有资金出资 63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1.8%的股权,武汉润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35 万元持有万润半导体 1%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武汉润福、武汉润禄、武汉润金、武汉润鸿、武汉润赢、武汉润意均为万润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万润半导体的股权,有利于建立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万润半导体的快速发展。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37G4C7Q

3、出资额:6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13 楼卡位 A1318-1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花磊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花磊目前出资比例为 52.38%,李四林目前出资比例为 47.62%。

(二)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58T890U

3、出资额:6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13 楼卡位 A1318-2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花磊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花磊目前出资比例为 52.38%,李四林目前出资比例为 47.62%。

(三)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3BWFG5T

3、出资额:6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13 楼卡位 A1318-3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花磊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花磊目前出资比例为 52.38%,李四林目前出资比例为 47.62%。

(四)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4WMAE50

3、出资额:6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13 楼卡位 A1318-4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花磊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花磊目前出资比例为 52.38%,李四林目前出资比例为 47.62%。

(五)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56C0J4F

3、出资额:6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13 楼卡位 A1318-5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花磊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花磊目前出资比例为 52.38%,李四林目前出资比例为 47.62%。

(六)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58T3C3U

3、出资额:35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13 楼卡位 A1318-6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花磊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合伙人:花磊目前出资比例为 57.14%,李四林目前出资比例为 42.86%。

关联关系说明:花磊为万润半导体董事长,李四林为万润半导体董事、总经理;以上有限合伙企业为万润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

以上有限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万润半导体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C44G5XXF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 1 号武钢数字大厦 9F

5、法定代表人:花磊

6、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万润半导体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万元	90%	货币出资
2	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万元	1.8%	货币出资
3	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万元	1.8%	货币出资
4	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万元	1.8%	货币出资
5	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万元	1.8%	货币出资
6	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万元	1.8%	货币出资
7	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万元	1%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 万元	1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主要是大力发展以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加大存储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横向拓展布局存储器封装、测试和存储器产品产业,实现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上市公司。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万润半导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万润半导体是为了抢抓国产存储晶圆将规模化放量及存储半导体国产替代产生的巨大市场机遇,使公司快速进入中高端存储半导体领域,培育和增强公司长期发展新动能,助力湖北省打造世界存储之都、国家存储半导体逐步实现自主可控。

3、存储半导体是公司新进入领域,且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已引进多名在存储半导体领域具有丰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经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机制,按照"研发、销售先行先试,制造逐步完善"的思路,开拓企业级、工业级、车规级等中高端市场存储器业务,先行完成团队磨合、供应链整合、市场渠道打通等目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存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存储半导体业务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视情况扩大存储半导体中下游产业链布局。

5、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虽然公司已采取及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降低本次投资风险,但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万润半导体《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曹国宪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公司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规模 20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98,700.496 万元;

2.同意公司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宿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7,425 万元,持股比例 85%;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6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 BOT 方式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20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8,700.496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水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设计总规模 20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 98,700.496 万元。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7,425 万元,持股比例 85%。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20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 98,700.496 万元。项目主要为宿州市中心城区与中心城区外汴河以南乡镇分区提供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服务,项目水源为淮水北调水,进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司名称: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3000031920521

局长:庞壮

注册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 199 号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54571446P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德

注册资本:16,078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淮河西路 137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首创环保(乙方)签署《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供水费用。

(2)特许经营期:30 年。

(3)项目规模:20 万吨/日。

(4)项目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划拨给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需要交纳用地相关费用,用地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项目公司承担。

(5)正式商业运营日:乙方通过竣工验收或净水厂处于连续稳定达标运营满 30 日后,可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

(6)特许经营期: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7)基本水量:运营期第 1 年为设计规模的 75%,运营期第 2 年为设计规模 80%,运营期第 3 年为设计规模的 85%,运营期第 4 年及以后为设计规模的 90%。

(8)支付方式:自开始正式运营当日起,甲方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甲方和宿州供水公司根据每次绩效评价结果分别核定及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和趸售水费。

(8)调价机制:运营期内,供水单价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即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供水单价可做调整。在调价时,政府补贴单价保持不变,计算出的供水单价调整值均调整到趸售单价中,并同步启动终端供水基本水价调价程序。

(9)绩效考核:实施机构每三个月对项目公司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

当期供水费用=(趸售单价+政府补贴单价)×当期供水水量×绩效考核系数 α

(10)期满移交:于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1)生效条件:宿州市人民政府对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书已正式出具;项目公司已完成注册成立,公司章程已订立并签署;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协议签署:由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首创环保(乙方)签署《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1)合作范围: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项目公司组建: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3)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其中乙方出资 17,425 万元,占项目公司 85%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3,075 万元,占项目公司 15%股权。

(4)股权变更:锁定期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满三(3)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首创环保(乙方)签署《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

(1)董事会:甲、乙双方通过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对项目公司经营进行管理。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名董事;乙方委派四(4)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保证、抵押;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需由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其他事项需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涉及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3)监事会:项目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三(3)名,甲乙双方各推荐一(1)人,职工代表一(1)人,监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应由甲方提名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人员。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 2 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在经宿州市政府审批同意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由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乙方)、项目公司(丙方)签署《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自来水趸售协议》。

(1)供水水量:丙方在交付点(即芦岭地表水厂出厂位置)交付给乙方的自来水供应量,由设置在交付点的计量仪表进行计量,供水水量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核验确认。

(2)供水水质标准:丙方提供的自来水水质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质标准(其中色度<15,浑浊度<0.5NTU)。

(3)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向丙方支付费用的,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4)水质超标责任:非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供水水质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水质标准的,丙方不承担因供水水质超标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签署:由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首创环保(乙方)、项目公司(丙方)签署《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承继协议》。

(1)承继范围: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1)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2)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3)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2)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宿州市,是安徽省"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重点项目,属于公司重点投资区域。公司在宿州市已于 2019 年设立泗县供水和污水项目公司,运营存量供水和污水规模合计 12 万吨/日。本项目为响应公司深耕城市策略的积极拓展,符合公司投资导向。签约后可充分发挥公司的运营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宿州市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总体风险可控。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水费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保障水费及时回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8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36,668,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已变更登记至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邕兴文远")名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持有公司 130,345,0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与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发易连拟将其持有的 36,668,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6.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邕兴文远,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转让总价为 223,678,46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79)。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发易连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浙发易连与邕兴文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浙发易连与邕兴文远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发易连(转让方)	167,013,652	24.83%	130,345,052	19.37%
邕兴文远(受让方)	0	0.00%	36,668,600	5.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持有公司 130,345,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8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完成股权结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丽梅。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及其合伙人与相关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拟进行减资及合伙份额变更。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80)。

近日,公司收到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及其合伙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信息见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柏松)
出资额	7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JQH0L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2-13 至长期
合伙人	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浙发易连 73.43%份额; 北京圜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发易连 25%份额;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发易连 1.43%份额; 杭州哲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发易连 0.14%份额。

根据浙发易连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其合伙人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丽梅,浙发易连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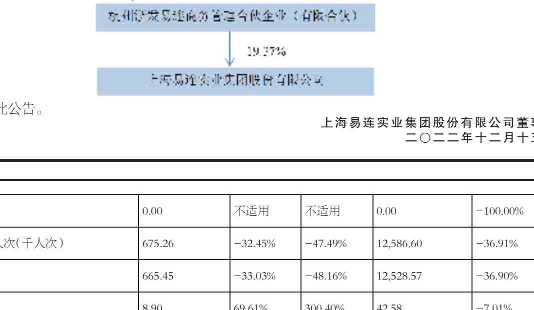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16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6	79
A320neo	14	14	28
A321neo	8	1	9
合计	65	51	116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南宁=曼谷(周 56)、南宁=吉隆坡(周 1)、南宁=新加坡(周 6)、大连=西安(天天班)、沈阳=芜湖=福州(周 246)、沈阳=临沂=杭州(周 1357)、西安=长春(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5,190.71	-24.95%	-41.55%	268,114.13	-27.46%
国内	14,884.58	-25.88%	-42.50%	266,489.32	-27.36%
国际	293.30	99.22%	186.12%	1,321.47	-21.51%
地区	12.82	0.00%	不适用	303.33	-72.45%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157,793.56	-25.24%	-41.41%	2,800,399.32	-27.28%
国内	154,590.23	-26.19%	-42.38%	2,783,829.19	-27.16%
国际	3,067.03	106.04%	192.45%	13,346.16	-24.54%
地区	136.30	0.00%	不适用	3,223.98	-72.39%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989.29	-20.62%	-43.47%	16,078.19	-30.19%
国内	971.46	-21.18%	-44.23%	15,944.70	-30.34%
国际	17.27	30.28%	112.59%	120.32	30.84%
地区	0.56	0.00%	不适用	13.17	-73.6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10,964.94	-28.76%	-44.78%	195,317.80	-34.41%
国内	10,805.03	-29.39%	-45.46%	194,400.54	-34.37%
国际	152.35	80.96%	246.68%	715.17	-18.73%
地区	7.55	18.34%	不适用	202.09	-71.2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13,826.33	-29.00%	-45.06%	2,090,554.81	-34.99%
国内	112,055.10	-29.67%	-45.81%	2,080,558.71	-34.95%
国际	1,686.35	83.53%	332.39%	7,698.39	-15.84%
地区	84.88	17.34%	不适用	2,297.71	-70.97%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787.46	-28.68%	-40.49%	10,945.88	-17.45%
国内	785.07	-28.74%	-40.26%	10,913.17	-17.26%
国际	2.38	-1.77%	-74.07%	32.72	-50.34%
地区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00.00%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675.26	-32.45%	-47.49%	12,586.60	-36.91%
国内	665.45	-33.03%	-48.16%	12,528.57	-36.90%
国际	8.90	69.61%	300.40%	42.58	-7.01%
地区	0.91	18.08%	不适用	15.45	-69.53%
货邮载重量(吨)	4,496.69	-30.29%	-40.15%	61,448.19	-18.05%
国内	4,483.27	-30.38%	-40.04%	61,290.33	-17.92%
国际	13.42	23.61%	-62.85%	157.86	-39.50%
地区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00.0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2.18%	-3.86%	-4.22%	72.85%	-7.71%
国内	72.59%	-3.61%	-3.95%	72.95%	-7.79%
国际	51.94%	-5.24%	9.07%	54.12%	1.85%
地区	58.90%	9.13%	不适用	66.62%	2.85%
客座率	72.14%	-3.82%	-4.79%	74.65%	-8.85%
国内	72.49%	-3.59%	-4.60%	74.74%	-8.96%
国际	54.98%	-6.74%	17.80%	57.68%	5.96%
地区	62.27%	9.20%	不适用	71.27%	3.49%
货邮载运率	79.60%	-9.00%	3.98%	68.08%	10.50%
国内	80.81%	-8.58%	5.37%	68.44%	10.82%
国际	13.80%	-4.50%	-99.33%	27.19%	-44.46%
地区	0.00%	0.00%	不适用	0.00%	-10.33%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823,260 股,成交总金额 27,400,152.40 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9%,锁定期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14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春秋航空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20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1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